

# 國立宜蘭大學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09.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預備軍官初選，設置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任；教務、學務及軍訓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  
一、關於參加考選之預備軍官軍種官科專長及考試分組事項。  
二、關於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填報志願考選預備軍官事項。  
三、關於預備軍官初選評審事項。  
四、關於預備軍官初選之特殊事故處理與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作業程序如下：  
一、就申請參加志願考選預備軍官學生繕造名冊兩份送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體格複檢（複檢完成退回一份）  
二、協調本校（院）教務、學務及軍訓各部門填註有關各欄成績與判定結果。  
三、依初選合格標準評審學生為合格或不合格。  
四、經評審為初選合格學生由學校個別通知其本人。  
五、造具初選合格名冊、申請報名資料表、考試報名名冊、身分證影本及照片黏貼簿，按複選委員會頒發之考選實施計畫所規定日期送交複選委員會。其餘細部作業事項，悉依教育部頒發之「大專預備軍官初選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軍訓人員擔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初選事務，置幹事二至六人，由業務有關人員擔任，協助總幹事完成初選全程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以明瞭應屆畢業生初選資料全盤狀況，俾供有關單位參考。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為主持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、總幹事及各幹事於工作期間之

作業費，均由軍訓室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